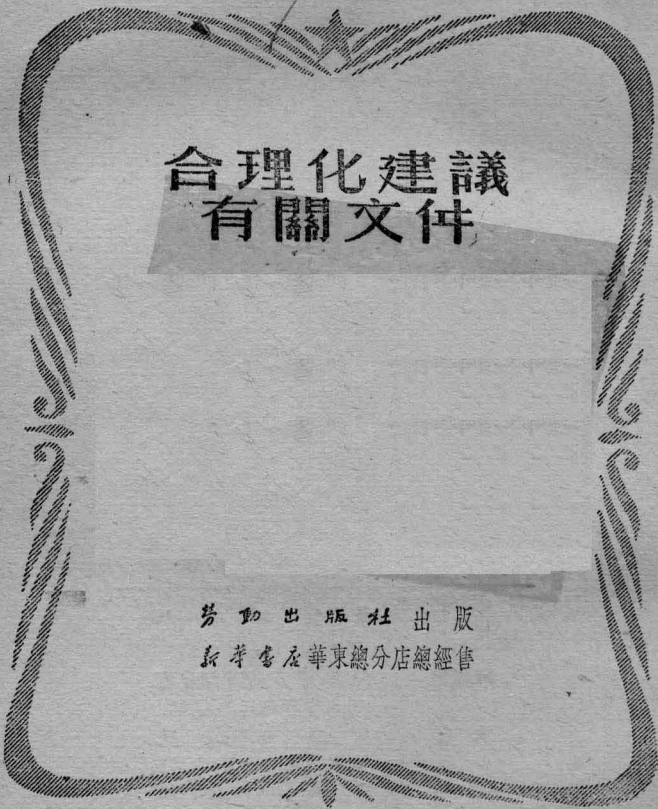


合理化建議 有關文件



勞動出版社出版
經華書店華東總分店總經售



合理化建議 有關文件

勞 動 出 版 社 出 版
新 華 書 店 華 東 總 分 店 總 經 售

合理化建議有關文件

編輯
出版

勞 動 出 版 社

上海中山東一路十四號

總經售

新華書店華東總分店

上海福州路三九〇號

承 排

新 華 印 刷 廠

上海大連路一三〇號

承 印

勞 動 印 刷 廠

上海延安東路一三〇號

一九五一年十月初版 00,001—10,000

前言

華東及上海工廠企業中的合理化建議運動，今後極須大力開展。現將有關合理化建議工作的文件收集成書，以供工作上參考。本書中所收集的文件可能不完全，今後當作必要的增訂。

勞動出版社

一九五一年九月

目 錄

前言·····	一
羣衆發明與合理化建議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一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獎勵有關 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決定·····	四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發佈『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權暫行條例』·····	八
華東工業部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獎勵試行辦法·····	一四
華東紡織管理局合理化建議審查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二四
華東紡織管理局關於合理化建議獎勵暫行辦法·····	二六

羣衆發明與合理化建議工作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全國工會組織工作會議草擬 中華全國總工會修改批准 於一九五〇

年八月四日公佈施行

一、在工會基層委員會或車間委員會下，設立羣衆發明與合理化建議工作委員會。羣衆發明與合理化建議工作委員會由工會基層委員會或車間委員會在有技術經驗的工人與職員中選任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組成，委員任期與工會基層委員會委員同，主任由工會基層委員會或車間委員會委員兼任，必要時可由委員中互推副主任一人或二人。

二、羣衆發明與合理化建議工作委員會的工作任務爲：廣泛吸收與發動工人、職員羣衆參加發明與合理化建議工作。其日常工作如下：

1. 採用各種方式廣泛組織與動員工人、職員羣衆積極地參加發明與合理化建議工作。啓發發明者和合理化建議者的創造積極性，動員其致力於提高勞動生產率，

簡化生產方法，更有效的利用機器裝備，使繁重的生產過程機械化，提倡代用品以節省原料。

2. 參加製定發明與合理化建議的課題計劃，參加評定發明及合理化建議的價值，參加解決發明家與行政方面或資方關於發明權問題的糾紛，監督對建議的及時審查；督促行政方面或資方實施已經通過的發明及合理化建議；監督行政方面或資方正確的計算節約價值，並及時發給獎金；監督試驗費的撥付與正確的使用。

3. 對不完善的建議，組織技術人員給予幫助促其實現。

4. 及時表揚發明者及合理化建議者的工作成績；並將重要之合理化建議提到車間生產會議上，全體職工大會或職工代表會議上討論；協同文教委員會利用刊物、報紙、廣播、標語、宣傳畫等工具，廣泛傳播已經採用之發明與合理化建議事項所發生之作用。

5. 協同行政方面或資方組織發明及合理化建議的成績展覽。

6. 組織各車間發明者，合理化建議者的技術研究，工作經驗的交換，並組織企業中的生產參觀，以便相互學習新的生產技術經驗。

三、羣衆發明與合理化建議工作委員會的工作制度：

1. 委員會應按月作出工作計劃，經工會基層委員會或車間委員會批准後執行。
 2. 委員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
 3. 委員會每月向工會基層委員會或車間委員會作工作報告一次。
- 四、本條例適用於一切國營、私營企業。

附則：

羣衆發明與合理化建議工作委員會一般可在二百人以上的工會基層委員會下視需要設立之，二百人以下的工會基層委員會可不必另設合理化建議工作委員會的組織。有關合理化建議的工作，可由生產委員會領導進行。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獎勵有關

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決定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政務院第四十五次政務會議通過

爲了促進生產事業之恢復與發展，必須鼓勵工人、技術人員和職員以及一切從事有關生產的科學與技術研究工作者的積極性與創造性，使能充分發揮其知識、經驗與智慧，致力於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工作，這對國家經濟建設事業有頭等重大的意義。過去各種企業的職工會經作過許多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和合理化建議，但有些主管機關對此項重大工作未能予以應有的注意，更未給以合理的獎勵和報酬，致使廣大工人、技術人員、職員以及一切從事科學技術研究工作者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積極性沒有得到應有的鼓勵，這無疑是國家經濟建設事業的損失。爲了有組織有領導地鼓勵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並保障發明者、改進技術者和合理化建議者的權益，特作下列決定：

一、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統一管理全國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事宜，並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一) 指導各經濟部門進行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之研究，實驗及推廣工作；

(二) 審查、鑑定各種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

(三) 核定發明權或專利權，並發給發明證書、專利證書、獎金、獎狀及其他各種獎勵。

二、各經濟部門均應指定專人或適當的行政機構，指導所屬企業，充分鼓勵協助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事宜，並負責對於意義重大且有實現可能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組織研究與實驗；對實驗成功者負責推廣，並報告上級。

三、規模較大的公營企業主管人應指定本企業適當的專門機構執行下列任務：

(一) 審查本企業中工人、技術人員和職員之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計劃，幫助其制定實驗計劃，給以實驗的便利，並指導其實驗；在本企業中無法實

驗者，應報告上級主管機關；

(二) 對從事於發明、技術改進與合理化建議之研究工作者，在進行研究與實驗期間所發給的每日工資，不得低於其過去三個月間所得每日平均工資；

(三) 對實驗成功之發明、技術改進和合理化建議，制定具體推行辦法負責推行，並將有重大意義之發明、技術改進和合理化建議報告上級；

(四) 核定對已採用之每件發明、技術改進和合理化建議之獎勵，提請主管人批准發給之；已報告上級機關者，其獎勵由上級機關決定之。

四、規模較大的私營企業之經理或廠長應負責指導本企業中工人、技術人員、職員從事於發明、技術改進和合理化建議的研究，並予以研究、實驗的便利；保證對於已採用的發明、改進及建議給予及時的、合理的獎勵；其有重大意義的發明、技術改進和合理化建議，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五、在鼓勵、協助工作積極展開的時候，須注意防制一種傾向，即不經過仔細的研究和應有的實驗過程而貿然從事試製，以致浪費國家的財物。

六、執行本決定所需並應由國家支付的研究費、實驗費及獎金，准予編列預算

或在預備費內開支。

七、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擬定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條例及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權暫行條例，提交政務院批准公佈實行。

八、對於與生產無直接關係的科學發明、醫療方法的發明，以及著作權的保障，由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員會另擬辦法、條例，提交政務院批准公佈實行。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發佈

『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權暫行條例』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報經政務院批准公佈施行的『保障發明權與專利權暫行條例』（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政務院第四十五次政務會議批准），全文如下：

第一條 爲鼓勵國民對生產科學之研究，促進國家經濟建設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無論集體或個人，在生產上有所發明者，均應呈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並得依其自願申請發明權或專利權。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發明係指在生產上創造新的生產方法，確能提高生產效能，或產製新的生產品，確能增加使用價值者。

前項發明並以能直接在工業製造或農業生產中實現者爲限。

醫療方法及與生產無直接關係的學術發明的保障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發明者申請發明權或專利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定合格後發給發明證書或專利證書保障之。

前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爲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中央技術管理局。

第五條 根據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對於以化學方法獲得之一切物質，不給予發明證書或專利證書，但對製造此種物質的新方法給予之。

第六條 發明權人，除其發明之採用與處理權屬於國家外，享有下列各種權利：
（一）根據國家規定之獎勵辦法，領受獎金、獎章、獎狀、勳章或榮譽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二）得將發明權作爲遺產，繼承此項遺產者，得領取獎金；（三）根據發明人之要求，經過中央主管機關批准後，得於發明物上冠以本人姓名或其他特殊名稱。

第七條 專利權人享有下列各種權利：（一）得以自己資本或招股經營企業，運用其發明從事生產；（二）將專利權轉讓他人或對任何機關與個人發給採用發明許可證，取得報酬，其條件由專利權人與採用人以契約規定之；（三）非得專利權人許可，他人不得採用其發明；違犯者應依法賠償專利權人之損失；（四）

得將專利權作爲遺產，繼承此項遺產者，享有同樣權利；（五）在專利期限內，專利權人（包括其繼承人，下同），如未轉讓其權利，亦未發出採用發明許可證時，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將專利權改爲發明權。

第八條 發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僅給予發明證書，不給予專利證書：（一）有關國防機密、軍事技術或軍事製造工業之發明；（二）關係大多數人民福利有迅速推廣之必要者，如醫藥品及農牧業品種等之發明；（三）發明者在國家工廠、礦場、科學研究所、技術局、實驗室或其他研究機關工作並在本身職務範圍內所完成的發明；（四）發明者受國家機關、企業、社會團體委託並領取報酬所完成的發明。

第九條 發明權與專利權之有效期限爲三年至十五年，由中央主管機關在發給證書中確定之。

第十條 專利權人應遵守下列規定：（一）專利權爲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同意，不得單獨行使；（二）專利權之轉讓與採用發明許可證之發給，必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批准。

第十一條 專利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權利，追繳其專利證書：（一）專利期限內，未經核准私售專利權於國外者；（二）領取專利證書已滿二年，未經呈准延期，而不行使其專利權實行製造者；（三）專利期限內無故停止製造滿二年，未經報請核准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賠償責任及刑事責任：（一）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之情事者；（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將發明公佈於國外者；（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爲不公佈之發明，發明者本人或他人洩露此項發明祕密者；（四）剽竊他人之發明，或在發明未公佈前洩露他人之祕密者；（五）擅自使用屬於國家採用與處理之發明權者。

第十三條 在發明者提出申請以前，已採用該發明或已作採用之一切必要準備者，有繼續採用或優先採用該發明之權。

第十四條 已給予專利證書的發明，中央主管機關如認爲有歸國家採用與處理之必要時，得與專利權人協商，請其讓與專利權，協商不能獲致協議時，政務院得作最後決定，改給專利權人以發明權，並規定發給獎金數額。

第十五條 發明者應積極協助其發明之實施及繼續改進的工作。

第十六條 申請發明權者，如該項發明不爲政府所採用，得再行申請專利權，或逕由中央主管機關給予專利權。

已發給發明證書的發明，如政府不需採用，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改給專利證書。

第十七條 凡中華民國和國民從事科學技術研究，已有具體計劃和圖樣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爲確有價值並有成功希望者，得指定有關企業或研究實驗機關給與研究實驗之方便，並酌量予以物質的補助。

第十八條 居住中國之外國人得依據本條例申請發明權或專利權。

第十九條 申請發明權、專利權及其處理程序如下：（一）由發明者填具申請書，附詳細計劃、圖樣、說明書及其他足以充分證明其成效之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十日內對申請人爲接受申請之通知，除特殊發明須經較長時期研究審查者外，並應於三個月內審查完畢通知申請人。

（二）中央主管機關認爲資料不足時，得向發明者要求補充其資料，所有審查的資料，應予保守祕密；（三）審查合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自公告之